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847號

債 權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霖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東霖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霖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55,122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請提出「應收運費明細表」，明細表應載明貨主受領貨物之日期、運費金額、總金額等，併請提出足資認定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東霖公司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